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中法〔2021〕122号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

为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进一步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企业法人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退出或脱困新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信阳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工作原则

1.【协调配合原则】全市各级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打破壁垒，做好执行、立案和破产的程序转换及工作衔接。

2.【应转尽转原则】被执行人中有企业法人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情形的，以及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均应就是否移送破产审查征求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企业的意见。

3.【应查尽查原则】移送破产审查前，执行法院应当采取必要的财产调查措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并将情况记录入卷，方可移送破产审查。

4.【应收尽收原则】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情形的，受移送法院均应依法受理。

5.【高效便捷原则】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以下简称“执转破”案件）应在合法的前提下简化、合并部分环节或事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按照省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意见》要求的期限结案。

二、管辖

6.“执转破”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法院负责受理审查工作，执行法院不得将执行案件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移送破产审查。

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法院可根据辖区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力量，合理分配审判任务。

7.基层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省内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应在作出移送决定前报请其上一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上一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省外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应在作出移送决定前逐级报请省法院执行局审核同意。

三、移送审查的条件

8.执行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执行法院的执行部门应当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一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主动申请或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9.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认定其符合本规程第 8 条第（3）项的条件:

（1）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的全部债权的;

（2）所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经过初步评估，价值虽然大于债权数额，但主要财产不宜强制执行或者强制执行明显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3）执行法院依法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本次执行程序的;

（4）其他能够证明被执行人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

10.执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不宜启动执转破程序:

（1）被执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但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除外;

（2）仅有被执行企业一方同意移送破产审查，但其财产去向不明，有故意逃债可能的;

（3）因牵涉刑事犯罪、资产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等原因导致资产存在处置障碍，且短期内障碍难以消除的；

（4）其他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四、移送程序的启动

11.执行法院向申请执行人发送受理案件通知、向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时，应当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权利告知书》，告知关于可以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法律规定。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权利告知书》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同意移送的，可以作为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法院应在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同时载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如你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可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12.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符合本规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前及时向申请人、被执行人征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并释明法律后果。执行法

官征询意见时，可邀请本院破产审判部门人员参加。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完成查询，发现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可以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

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执行法院不得推定当事人默示同意，也不得依职权移送破产审查。

13.经征询意见，被执行人或任一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案件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制作《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由本院院长或经院长授权的其他院领导签发。

执行法院拟将案件移送异地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按照本规程第 7 条规定，在作出移送决定前报请上级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应载明案号、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信息、移送部门、移送人、移送时间，被

执行人具备破产资格和破产原因的事实及理由。案号使用同意移送的申请执行人所属执行案件的案号；多个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由执行法院选择其中的一个执行案号，可选择处置被执行人主要财产的执行案号。

14.执行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主动向执行法院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应当向执行法院的执行部门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执行案件承办人应对被执行人是否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参照本规程第 13 条规定的程序审查决定。

15.同一执行案件中有多个被执行人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当分别移送审查。

16.执行法院（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破产受理法院（部门）裁定受理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在案件移送前请求撤回的，可以向执行法院（部门）提出，由执行法院（部门）审查决定是否准许；在案件移送后请求撤回的，告知当事人直接向破产受理法院（部门）提出。

17.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于五日内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有异议的，应告知其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执行法院作出不予移送决定，当事人有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告知其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五、移送环节执行措施的衔接

18.执行法院的执行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的同时作出对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裁定，该裁定不影响同一执行案件中对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执行部门应当将中止执行裁定及时送达给各相关当事人。

19.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被通知的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被通知的法院不中止执行的，由执行法院报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解决，上级法院执行部门可以对辖区内的执行案件直接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执行法院收到通知后仍继续采取处分性措施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纠正违法执行后执行回转的财产，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在执行法院（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受移送法院（部门）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前，执行法院（部门）应当对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及时变价处置，处置后暂不分配:

（1）季节性物品;

（2）鲜活的物品;

（3）易腐烂变质的物品;

（4）易损、易贬值的物品;

（5）其他保管费用过高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21.执行法院（部门）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部门）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部门）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部门）负责办理。

六、破产立案与审查

22.执行法院（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案件承办人应在决定书发送执行案件当事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移送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的执行移送破产系统录入相关移送信息和执行案件信息。

23.执行法院（部门）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移交下列材料:

（1）移送函，应当载明执行案号、附件清单;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送达回执;

（3）执行案件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权利告知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4）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裁定及其他执行文书;

（5）执行部门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股权登记查询资料，工商登记基本材料以及向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总对总”查控系统调取的信息及反馈结果；

（6）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应文书；

（7）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8）中止执行裁定书及送达回执；

（9）已知执行法院清单（载明已知执行法院的承办人及联系方式）及已通知清单；

（10）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1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报告；

（12）执行法院（部门）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

24.执行法院（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不得拒绝接收。执行法院（部门）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破产原因认定的，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可以暂不予立案，并一次性告知执行法院（部门）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执行法院（部门）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逾期未补齐或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25.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经形式审查，认为符合移送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移送材料当日将案件信息录入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

件法官工作平台，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3日内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查。

26.执行案件已移送破产受理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请求撤回申请的，是否准许由受移送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准许撤回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准予撤回裁定书送达执行案件相关当事人及执行法院。

27.“执转破”案件的实质审查，由破产审判部门负责。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裁定作出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执行法院（部门）。

28.实质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对需要听证调查的，破产审判部门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被执行人和同意破产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同意破产的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被执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29.中级法院将案件交辖区基层法院审理的，中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应在作出受理裁定当日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上将案件移交指定审理的基层法院，并在10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基层法院立案部门，基层法院立案部门应在收到材料

当日按照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生成的案号登记立案，并在3日内移送本院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理。

30.“执转破”案件的受理时间以中级法院作出受理裁定之日为准。

七、受理后执行措施的衔接

31.执行法院（部门）决定移送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执行法院（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32.破产审理法院（部门）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需委托执行法院（部门）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部门）应予以配合。

33.执行法院与破产审理法院非同一法院的，执行法院应于收到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后7日内，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审理法院。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仍不采取措施的，管理人可向破产审理法院提出申请，由破产审理法院帮助协调解决。破产审理法院应与执行法院积极沟通协商，并向执行法院发送通知或函件；执行法院仍不配合的，由破产审理法院报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解决。协调未果的，上级法院应在下级法院正式报请后3日内立案监督，符合条件的，经报请院审委会研究同意后，

可以裁定解除下级法院所作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省外执行法院仍不配合的，由破产审理法院层报省法院协调解决。

执行法院与破产审理法院为同一法院的，执行程序中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可以不解除。

34.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执行法院与破产审理法院系同一法院的，执行部门应将财产处置权移交破产审判部门。

3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向破产审理法院移交:

（一）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三）已通过转账、汇款、现金形式向申请执行人完成交付的执行款。

36.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由破产审理法院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八、程序监督和权利救济

37.受移送法院（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或上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的，受移送法院（部门）应在裁定生效7日内将接收的材料退回执行法院（部门），执行法院（部门）应及时恢复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38.受移送法院（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执行法院（部门）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部门）应不予支持，可以告知其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39.执行法院与受移送法院非同一法院，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材料，或者收到移送材料后不按规定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

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九、审理程序的高效化

40.“执转破”案件应优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简化审理。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应当自“破”字号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对执行阶段已穷尽财产查控措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一般应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在三个月内审结。

41.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及时报院领导审批，转为普通程序。

42.“执转破”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确定为三十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43.执行程序中已经作出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的，该评估报告可以在破产程序中使用。

44.财产状况清晰的案件，管理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直接确定财产评估价格:

（1）申请人民法院在债务人企业执行案件中通过网络询价平台询价;

（2）债权人会议或其授权的债权人委员会决议;

（3）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方式。

45.债务人企业已经停业或者经营活动较少、财务账册灭失等，管理人认为无须或无法审计的，可以直接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十、审理后执行措施的衔接

46.破产审理法院（部门）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送交执行法院（部门），执行法院（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47.被执行人此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部门）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将相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或屏蔽，对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解除限制消费和限制出境等惩治措施。但被执行人或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隐匿、转移财产，或拒不移交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或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逃废债务的除外。

十一、其他规定

48.执行部门、破产审判部门均应建立“执转破”案件台账，对案件数据详细登记、及时更新、定期上报，做好审判运行态势分析、问题研判、机制完善等工作。

49.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新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附件：1.××××人民法院移送函

2.××××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权利告知书（执行法院发送执行案件受理通知、执行通知时一并发送）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4.××××人民法院决定书（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5.××××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报告

6.××××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债权人申请用）

7.××××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债务人申请用）

8.××××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用）

附件 1

××××人民法院
移送函

（20××）×××执××号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纠纷一案，经我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执行案件移送你院破产审查。现将该案全部材料报送你院，请查收。

附件：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送达回执；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3.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裁定及其他执行文书；

4.财产调查结果信息；

5.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应文书；

6.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7.中止执行裁定书及送达回执；

8.已知执行法院清单;

9.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10.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报告;

……。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权利告知书

（执行法院发送执行案件受理通知、执行通知时一并发送）

申请执行人姓名或名称/被执行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有权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依法可以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组织;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破程序;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为便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一、第三项条件时，本院及时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现将上述事项予以告知。如拟申请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请与执行员姓名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告知。

附件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人民法院:

本人（本公司）××系××(案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本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民法院
决定书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20××）××执××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年　月　日

附件 5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报告

（20××）××执××号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依法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或申请执行人：××,性别××,××××年××月××日出生,住××，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基本信息）。

二、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纠纷一案，××法院/仲裁院作出的××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执××号。（执行文书送达情况，如是否公告送达等）。20××年××月××日，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请说明）。

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1.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元;

2.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的房产（房产证号××）;

3.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4.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

5.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台，车牌号为××，停放于××;

6.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存放于××、××等。

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元。

（详细列明上述财产的查封、扣押、评估、拍卖情况，如有已处分财产、已分配财产情况请说明）

四、被执行人负债及经营情况

经查，截至××××年××月××日，我院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元；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告的案件××宗，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元。被执行人经营状况（是否还在经营中）。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存在职工安置、信访隐患、隐匿或转移资产、涉嫌刑事犯罪等特殊情况的需在此说明）

鉴于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书面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院现将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

年　月　日

（执行员：　　电话：　　）

附件 6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债权人申请用）

（20××）豫××破申××号

申请人：××，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或申请人：××,性别××,××××年××月××日出生,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公司，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基本信息）。

经申请人××同意，××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年××月××日作出（20××）××执××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年××月××日，××作出的××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确认，××应当支付给××等共计××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执××号。经××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法院已受理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元，均未能清偿。）

××成立于××××年××月××日，注册资本为××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为××。

本院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　月　日

书　记　员　×××

附件 7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债务人申请用）

（20××）豫××破申××号

申请人：××，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经申请人××同意，××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年××月××日作出（20××）××执××号决定书，以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成立于××××年××月××日，注册资本为××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为××，经营范围为××。

××年××月××日，××作出的××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确认，××应当支付给××等共计××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执××号。经××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已受理以××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元，均未能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现有到期债务××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　月　日

书　记　员　×××

附件 8

××××人民法院
决定书

（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用）

（20××）××破××号之×

本院根据××的申请于××××年××月××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一案。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年　月　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